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宁苗生态**  
NEEQ : 87232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宁苗生态承接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项目, 助力隆德县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宁苗生态助力额济纳旗生态建设, 500 余天匠心打造额济纳湿地文化公园荒滩变绿洲。



宁苗生态打造生态产业研究展示中心, 搭建科研合作平台, 服务西北生态建设。



宁苗生态承办 2018 宁夏（银川）苗木产业高峰论坛, 践行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3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3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48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宁苗生态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余根民
控股股东	指	余根民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管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EPC 模式	指	EPC 模式(英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缩写)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报告期	指	2018 年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根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戎风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5.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对公司拥有绝对的影响力，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无法按照相应权利进

	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养护和苗木培育与销售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涉及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会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运营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整体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难以发生变化。另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7、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

	<p>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8、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p>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74,085,059.16 元和 -85,156,971.1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2017 年中标的额济纳旗 PPP 项目,合同签约期为十年,2018 年属于建设期,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p>
9、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p>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8 年公司业务收入的 46%为内蒙古额济纳旗的 PPP 项目,而项目主体为额济纳旗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Ningmiao ECO
证券简称	宁苗生态
证券代码	872328
法定代表人	余根民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贾惠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51-4065515
传真	0951-4065971
电子邮箱	nmhr@ningmiao.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ingmiao.com/">http://www.ningmiao.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978 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7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景观的设计;苗木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余根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余根民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359777604	否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112,000,000.00	是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罗宗礼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浐霸生态区浐霸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4,592,282.13	406,228,688.96	-2.86%
毛利率%	20.50%	20.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9,234.16	43,565,318.98	-2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4,019.99	43,616,396.82	-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36%	25.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5%	25.14%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9	-25.64%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8,342,450.37	602,240,078.35	20.94%
负债总计	454,882,690.18	358,146,363.61	2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96,285.26	185,277,051.10	15.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	2.32	-17.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0%	64.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5%	59.47%	-
流动比率	0.91	1.05	-
利息保障倍数	9.31	22.73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56,971.18	74,085,059.16	-21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1.01	-
存货周转率	1.68	0.79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94%	88.2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6%	57.25%	-
净利润增长率%	-24.64%	313.47%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2,000,000	80,000,000	4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58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11.1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928,358.97</b>
所得税影响数	483,97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8.9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45,214.17</b>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2,818,855.76			
应收账款	91,816,601.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635,457.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01,768.11			
其他应收款		35,201,768.11		
固定资产	15,482,439.8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15,482,439.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082,164.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5,082,164.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64,844.00			
其他应付款		47,064,844.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管理费用	21,089,715.71			
管理费用		21,089,715.71		
研发费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养护、苗木生产、林业勘察规划、花卉市场等，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具备生态园林绿化行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主要业务方向为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城镇工程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销售模式一般为公开招标模式，包括 PPP 模式、EPC 模式；采购模式是按照项目专项需求，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生态修复：**通过驯化本土植物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涵盖矿区环境治理与修复；防沙治沙、荒山造林；道路、边坡、河道生态整治及防护建设；城市周边垃圾场、废弃地等环境治理。

**生态园林：**在传统园林建设经验之上，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节水、土壤循环的解决方案，并总结出影响节水、抗盐碱的五大技术，现可以提供生态园林体系的设计咨询、抗旱抗碱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和组合应用、抗盐碱、节水地被植物种植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主要业务涉及城市节水园林的设计与施工；城市中心公园、广场、街道景观节水绿化；房地产景观节水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办公场所景观生态园林绿化。

**生态城镇：**生态城镇化的“生态”就是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城镇化的过程中去，由过去片面注重追求城市规模的扩张，转变为以提升城镇的生态文明、公共服务等内涵为中心，通过绿地系统、人居环境、生态景观、生态产业规划，真正使城镇成为具有较高品质的宜居宜业之所。它与传统的小城镇有本质的区别。生态城镇化目前真正代表了城镇未来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是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生态产业规划，参与提供具体生态设计、生态工程与生态管理服务，参与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

#### 1、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主要面向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园林建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销售模式，也有部分特定项目采用商

业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

（1）招标模式：公司通过工程交易信息平台以及原有客户链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经内部审核、分析，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对于盈利好、回款风险小的项目，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公司在注册地宁夏及周边省份拥有较高的资质水平、良好的客户声誉及成功项目案例，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及养护服务。

（2）EPC 模式：公司通过加强策划和规划能力，在项目启动前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服务以供客户选择，从而争取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3）商业谈判：鉴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且公司具备“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能按项目业主的需求及时完成时间短、工程量大的项目，并且已经完成了一些典型的大型项目工程，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业务能力给予认可，因此部分企业客户通过双方商谈，公平议价，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1）集中竞价采购模式：公司对大宗和常用的材料，如苗木、水泥、砂石砖瓦、管道石材等进行集中竞价采购，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中心组织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成控中心和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质量标准、价格浮动范围、账期时间等，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竞标，经综合评定后确定并签订合同。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公司会适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能力、结算方式、供应商信誉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2）就近采购模式：考虑到项目进度和成本因素，对于未确定供应商的材料，采购中心调查项目所在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询价及材料检验，经项目总监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中心的业务部完成购买。（3）零星采购模式：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采用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同类价格信息，自行完成采购及验收。对于劳务采购：（1）采取措施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规范劳务外包用工。公司与合作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系正常的商务往来合作关系，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部分政府项目，政府要求进入劳务专项资金支付的，公司按照规定和流程提供劳务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账户，甲方核实审查后直接将款项支付到劳务工账户。

##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外，宁苗生态以改善西北区域城镇生态环境为出发点，搭建西北生态研究院，重点在西北植物生态、西北水生态、西北土壤与肥料三大领域展开系统性研究与实践，计划要在抗旱、抗碱、节水等技术上实现突破，

从而形成水、土、植物三者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为生态城镇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内控管理、引入阿米巴经营模式，加强内部核算，进行体制机制变革，促进公司治理日趋完善，推动企业经营稳健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 一、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459.23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了 2.86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6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0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6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6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4.64%。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与中标通知书)33 份，合同金额 14,540 万元；签订设计合同 39 份，合同金额 386 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 30 份，合同金额 930 万元；签订林业调查设计规划销售合同 62 份，合同金额 366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 16,222 万元。

#### 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1 项；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1 项；召开监事会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0 项。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投资、融资、公司制度修订、人员变动、修订章程等重要议案、重大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位成员积极发挥职能和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及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人才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各个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 三、经营管理举措

随着国家的生态建设国策进一步推行，园林行业也面临着诸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但是行业集中

度低、门槛低的特征，导致竞争日趋加剧，同时真正能够从生态链的角度为一个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价值的园林企业还是比较少，尤其是能够立足于西北区域的更少，因此，宁苗以“心牵西北生态，共建美丽中国”为发展愿景，以满足客户更高价值需求为出发点，采取系列措施强练内功：

1.以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核心，公司提出“十项价值营销体系”的打造计划，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建设；

2.进一步以推行“阿米巴经营”改革为抓手，打造大中台、小前台的组织体系，激发全员活力，提升公司管理模式升级，深化内部管控体系，加深核算体系，强化定期开经营分析会制度，深挖和改善问题，培养更多经营性人才；

3.积极响应国家生态建设国策，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对工程业务板块的组织模型改革，成立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城镇三个事业部制，精准定位，开发更多潜在市场；

4.加强在生态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推进与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在宁夏首家建成生态技术展示馆，推动宁夏的生态技与产学研一体化起到积极作用；

5.对设计业务的目标，以打造“最具西北特色的规划设计院”为发展定位，加强设计业务的策划、规划能力。通过对西北植被、地貌、气候、人文的深刻理解与本土化项目设计实践，公司设计院告别了园林设计行业单纯“以图纸谈设计”的初级阶段，形成了“策划+规划+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2018年4月16日顺利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正式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携手风景园林部落共同举办“2018城市生态修复与植物造景”论坛，并签订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开启宁夏首次开展园林行业大型论坛的先河；

6.公司积极发挥地区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和责任，在宁夏自治区“创新驱动、生态立区、脱贫致富”的发展战略和固原市政府确立的实施“全域绿化、生态富民、城镇美化、生态保护”的四大生态建设落地行动中，公司通过“四个一”（一棵树、一株苗、一棵草、一枝花）试验示范园建设积极带头示范，引种驯化“六盘山迎客松”、“六盘山耐寒百合”、“六盘山大果榛子”等系列适宜固原本土栽培、能为群众带来稳定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景观苗木新品种，切实促进固原地方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的高效转化。此举也为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口碑影响力。

## （二） 行业情况

1.十九大报告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列为要准确贯彻落实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高质量发展8项重点工作之一。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部署安排。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及落地，表明了国家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的坚定信念，也为公司带来了快速成长的外在动力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而“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公司也将借助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的扩大，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2.2017 年起，PPP 正式进入规范阶段，2018 年以来，各部门支持合规 PPP 的文件及举措相继发布，合规 PPP 受到政策支持，政府鼓励生态环保行业的优质社会资本方参与到 PPP 项目中，既可以对财政资金不足予以补充，也是为了通过一种市场化的机制，给公共服务领域的公共项目增添市场活力。

3.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了六个“稳”，即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并要求我国财政政策要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提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因此，随着基建投资增速的提升，公司所处市政建设、环保领域也将同时受益。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016,023.64	4.67%	67,853,427.00	11.27%	-49.8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99,667,102.64	13.68%	114,635,457.28	19.03%	-13.06%
存货	230,231,974.36	31.61%	143,817,594.21	23.88%	60.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2,953,720.13	3.15%	15,482,439.85	2.57%	48.26%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64,200,000.00	8.81%	19,000,000.00	3.15%	237.89%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7,000,919.04	0.96%	11,777,376.48	1.96%	-40.56%
其他应收款	36,610,387.59	5.03%	35,201,768.11	5.85%	4.00%
无形资产	103,829.42	0.01%	95,094.67	0.02%	9.19%
长期待摊费用	7,714,941.36	1.06%	3,562,500.00	0.59%	1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780.82	0.80%	6,169,018.57	1.02%	-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968,363.96	38.99%	203,526,024.44	33.79%	39.52%
资产总计	728,342,450.37		602,240,078.35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49.8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职工薪酬、缴纳税

费以及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账款所致；

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13.0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中宁县林业局、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兴隆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林业局、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3. 预付款项比去年同期减少 40.5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去年已预付货款的单位开具的发票，且本年度付款及取得发票时限均能保持同步所致；

4. 存货比去年同期增加 60.0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PPP 项目、中宁森林公园项目、以及本年度新中标五个金额较大项目（分别是：策克口岸阿拉善路（监管区-庆华街）绿化 EPC 建设项目、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标段、西吉葫芦河（夏寨至玉桥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胡杨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天山西北集团国宾壹號项目大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的存货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 48.26%，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入价值约为 327.00 万元的生产经营使用汽车 4 辆（分别是：2 辆雷克萨斯 LX570、1 辆东风雷诺、1 辆长城皮卡）以及因代偿入账价值约为 459 万元的房屋一套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16.56%，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宁苗生态建设科教示范中心（生态研发中心）所产生的装修费 454.00 万元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 39.52%，主要是报告期内申请林业补贴项目共 8 个，金额为 666.00 万元；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PPP 项目增加 7,377.00 万元所致；

8. 短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237.8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其中：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2,190.00 万元，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增加 190.00 万元，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增加 300.00 万元，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增加 400.00 万元，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 500 万元、宁夏银行增加 500 万元所致。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4,592,282.13	-	406,228,688.96	-	-2.86%
营业成本	313,686,110.56	79.50%	322,764,170.73	79.45%	-2.81%
毛利率%	20.50%	-	20.55%	-	-
管理费用	28,616,371.90	7.25%	21,089,715.71	5.19%	35.69%
研发费用	-	-	-	-	-
销售费用	4,692,960.58	1.19%	4,008,624.82	0.99%	17.07%

财务费用	5,281,457.66	1.34%	3,675,705.01	0.90%	43.69%
资产减值损失	-1,315,703.46	-0.33%	-2,429,539.78	-0.60%	-45.85%
其他收益	1,845,569.14	0.47%	3,320.39	0.00%	55,482.90%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536.10	0.00%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4,155,916.96	11.19%	55,663,923.83	13.70%	-20.67%
营业外收入	95,325.96	0.02%	40,742.96	0.01%	133.97%
营业外支出	5,000.03	0.00%	103,755.04	0.03%	-95.18%
净利润	33,166,045.45	8.41%	44,009,620.27	10.83%	-24.64%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6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招收员工的工资和社保，以及公司年底计提当年度奖金，导致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07%，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新增加广告费用，新招收营销人员，工资和社保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69%，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5.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5,584.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挂牌上市后收到银川市财政局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款 30.00 万元、收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上市补贴款 150.00 万元所致；

6.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3.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取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稳岗补贴款、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5.18%，主要是 2017 年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年度无此笔损失所致；

9.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4.6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本年度职工人员增加所致的工资及社保增加，以及其他综合因素导致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2,946,516.09	404,421,775.54	-2.84%
其他业务收入	1,645,766.04	1,806,913.42	-8.92%
主营业务成本	313,239,251.43	322,663,900.29	-2.92%

其他业务成本	446,859.13	100,270.44	345.65%
--------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绿化工程	358,960,482.81	90.97%	367,113,067.45	90.37%
绿化养护	9,845,037.76	2.49%	8,912,603.10	2.19%
设计业务	10,626,126.58	2.69%	16,286,493.22	4.01%
苗木销售	13,514,868.94	3.43%	12,109,611.77	2.98%
合计	392,946,516.09	99.58%	404,421,775.54	99.55%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还是以绿化工程施工为主，绿化工程收入为 35,896.05 万元，占收入的比为 90.97%。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6%。主要是报告期内继续实施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PPP 项目工程，以及新签订工程合同以及实施工程项目，当年确认收入所致。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9.17%	是
2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61,500.00	12.53%	否
3	中宁县林业局	21,550,000.00	8.98%	否
4	永宁县林业局	9,434,592.30	3.93%	否
5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8,802,000.00	3.67%	否
合计		139,848,092.30	58.28%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5,338,233.00	2.14%	是
2	潍坊市华州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871,554.00	1.55%	否
3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446,829.00	1.38%	否
4	银川悦景园防腐景观木业有限公司	2,930,821.55	1.17%	否
5	石嘴山市宁涵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896,128.00	1.16%	否
合计		18,483,565.55	7.40%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56,971.18	74,085,059.16	-2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2,961.51	-187,898,476.39	9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2,529.33	83,928,380.27	-22.81%

#### 现金流量分析：

1.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214.94%，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7 年减少 21,843.7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减少 12,045.72 万元，系应收账款回款较缓慢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减少 9,798.02 万元，系本年收回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 2017 年减少 5,919.53 万元，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880.19 万元，系本年新增员工工资及社保所致；支付和各项税费较 2017 年增加 80.2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减少 4,095.86 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5,924.20 万元；

2.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053.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90.76%，主要原因：2017 年，公司向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本金 13,229.75 万元，2018 年向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280.00 万元，投入资本金较上年减少 12,949.75 万元，这是导致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

3.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22.8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减少 2,260.00 万元，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导致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574879800T，住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1000 号 3 号楼办公房，法定代表人段林，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2017 年 11 月 22 日由“苗木、花卉、草花的生产销售，园林资材及园林工具销售；林木种子、花卉种子、草坪种子及牧草种子销售；苗木、花卉、草花及园林机械设备工具的租赁”变更为“苗木、花卉、草花、草坪卷的生产及销售，苗木的种植、养护、技术指导及咨询；林木种子、牧草种子、花卉种子、草坪种子的销售；园林资材、工具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立体绿化施工。”。（见公告 2017-002）。报告期内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58,270.59 元，净利润 2,008,901.78 元，总资产 36,892,717.46 元，净资产 10,970,306.66 元；

2. 控股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7313577B，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 号—38 号院 338 号，法定代表人张淑霞，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99,931.79 元，总资产 3,705,905.98 元，净资产 3,362,466.59 元；

3. 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原宁夏创景园林工程养护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5 日，更名为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83543210J，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978 号，法定代表人沈少宁，注册资金 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园林养护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草坪种植及养护。市政环卫清扫及运输、花卉种植及销售、养护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化肥、农药（低毒低残留）的销售。报告期内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1,638.54 元，净利润 392,851.78 元，总资产 5,566,710.58 元，净资产 3,119,144.65 元；

4. 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3MA0N6HDC8L，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步行街，注册资金 18,899.6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苗木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运营、森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植物检疫、防沙治沙工程、场地租赁、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的销售、多媒体制作、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亮化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总资产 277,882,325.20 元，净资产 188,996,155.20 元。

5. 控股子公司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0MA76D4XG8E，住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与北新街交汇处固原新天地商业中心 7 幢 1-2 层 102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林，经营范围：苗木种植及销售；林木种子、牧草种子、花卉种子销售；立体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苗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50.82 元，净利润 -333,488.13 元，总资产 4,885,218.40 元，净资产 4,666,511.87 元。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6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 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履行的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当地就业和税收做出积极的贡献。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骨干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与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即经济发

展速度较快时，该市场也将有所成长，反之则市场容量将有所萎缩。近年来经济发展放缓，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若未来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则可能很难在短期内缓解，从而影响对生态景观工程的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此外，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市政项目投资主体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生态建设的国策，在国家政策和产业引导下，立足西北本土进行差异化能力提升，在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在项目选择上实行项目立项制度，在投标前由项目决策小组进行综合指标判断、分析和决策，对项目资金来源不清、无财政预算的项目要避免和慎重选择。

2. 市场竞争风险：生态景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企业数量众多，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难以发生变化。在另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应对策略：第一，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优势资源，加强公司的策划、规划和设计实力，从而加强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第二，积极拓展与其他地区客户的业务合作；第三，公司将组织结构从功能上进行革新和调整，从客户需求角度对市场进一步细分，主要目标在生态修复事、生态园林、生态产业领域的技术提升上下功夫，从而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由于生态景观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将一方面采取全面预算下的现金流管理模式，在业务收入与发展之间做到有机平衡，缩短工程结算周期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关系，同时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实现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获得，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4. 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7 年公司业务的大部分收入为内蒙古额济纳旗的 PPP 项目，而项目主体为额济纳旗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该项目到 2018 年仍然属于建设期，按照合同约定到本年度年底开始绩效验收，合格后到 2019 年度开始支付建设期的进度资金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1）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定各责任人每个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对于新的工程项目，一是公司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和探讨利用 PPP 项目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二是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3）公司在致力于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的基础上，也在大力探索和创新业务模式，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但由于新模式在我国仍处于探索期，在信用环境和政策准入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身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风险。新的发展模式涉及了更多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也会在企业管理和成本控制上带来更大的压力。一方面公司对现运行的额济纳旗 PPP 项目严格质量和进度管控，确保绩效验收顺利通过，获取项目资金回款；另一方面公司将会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密切关注国家的政策动态，借助国家政策红利。实现企业转型和快速发展。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5.30%，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6. 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对公司拥有绝对的影响力，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无法按照相应权利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项目成本控制体系，并成立了专门的成本控制中心，将成本控制贯穿于项目投标阶段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实际施工成本的发生过程进行动态控制，力求达到工程质量有保障，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公司应对策略：（1）公司内部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由项目组负责人指定项目安全员关注项目地区天气情况及地质状况，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2）加强日常防护管理：首先在苗木基地日常管理中注意风险防范，加强防护设施的排查检修；其次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3）在管理措施上提高安全意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安全事故责任考核，将日常的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安全培训的重要环节。

（4）公司还将通过对接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商谈自然灾害的保险事宜。

9. 质量控制风险：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专门成立质控部门,继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细化质量标准和施工流程,对每一个业务环节执行严格的检验流程,同时,加强对优秀的质量管控人才的引进,确保施工质量不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下降。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110,000.00	1,805,868.8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50,000.00	349,0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4,200,000.00	2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段银、王自强、吴占福、杨国军、杨维林	关联采购	2,576,8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11
李玉鹏、王自强、杨维林	接受劳务	383,373.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11
杨维林、任凤花	财务资助	7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11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长余根民、股东、董事李军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股权33,600,000股提供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20,8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1月2日	2018-054
大股东、董事长余根民、股东、董事李军	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借款	1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22日	2018-041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智慧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股东、董事长余根民、股东、董事李军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智慧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根民、李军（均为保证担保）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22日	2018-041
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长余根民、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苗木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借款	1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22日	2018-041

东、董事李军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由于公司在本年度延续的项目较多，工作量较大，项目人员不够用时，存在部分小工程及部分养护项目对外进行劳务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苗木、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均按市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63%，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促进了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为避免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2. 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为避免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3. 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4. 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两处共计 1768.95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宁（2018）兴庆区不动	抵押	7,340,618.75	1.01%	抵押给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0.00 元

权第 0001942 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				
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 2140.09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蒙（2018）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抵押	5,390,921.14	0.74%	与上述资产共同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的不动产权（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L0004345 号)	抵押	4,499,748.34	0.62%	抵押给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 11,400,000.00 元
存货	质押	15,276,239.09	2.10%	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将位于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渡口管理站苗木基地（新华桥基地）、永宁县望洪镇增岗苗木基地（望洪基地）等 5 个种植基地的苗木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32,507,527.32	4.47%	-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32,000,000	11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00,000	11.50%	3,680,000	12,880,000	11.50%	
	董事、监事、高管	19,000,000	23.75%	7,600,000	26,600,000	23.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0,000,000	-	32,000,000	1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9,600,000	33,600,000	30.00%	33,600,000	0
2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800,000	16,800,000	15.00%	16,800,000	0
3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800,000	16,800,000	15.00%	16,800,000	0
4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800,000	16,800,000	15.00%	16,800,000	0
5	余根民	9,200,000	3,680,000	12,880,000	11.50%	12,880,000	0
合计		69,200,000	27,680,000	96,880,000	86.50%	96,88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余根民系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股东；

2. 余根民系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 余根民系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五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根民，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2003年2月，就职于宁夏金沙林场，任科长；2003年3月-2017年6月，就职于宁夏宁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余根民直接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持有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46.00%的股份，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80%的股份；余根民为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为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5.30%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余根民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00	9.14%	2018-7-16 至 2019-7-15	否
银行贷款	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	1,900,000.00	9.14%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银行贷款	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 总行营业部	3,000,000.00	9.14%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银行贷款	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	4,000,000.00	9.14%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银行贷款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900,000.00	9.14%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银行贷款	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9.14%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银行贷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5,000,000.00	6.09%	2018-12-29 至 2019-12-28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	12,000,000.00	5.88%	2018-12-26 至 2019-12-25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	11,400,000.00	6.31%	2018-09-03 至 2019-08-30	否
合计	-	64,200,000.00	-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6 日	0.625	0	4
合计	0.625	0	4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余根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7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李 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11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仲 斌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0 年 10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孙 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9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张淑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 年 1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 年 10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王 标	监事	男	1981 年 5 月	本科	2018/6/21-2020/7/2	是
陈蓓蓓	监事	女	1983 年 1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马海涛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10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戎风娟	财务总监	女	1966 年 12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 年 7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余根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余根民	董事长总经理	9,200,000	3,680,000	12,880,000	11.50%	0
李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00,000	1,600,000	5,600,000	5.00%	0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560,000	1,960,000	1.75%	0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00,000	1,400,000	1.25%	0
张淑霞	董事	800,000	320,000	1,120,000	1.00%	0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1,800,000	720,000	2,520,000	2.25%	0
王标	监事	200,000	80,000	280,000	0.25%	0
马海涛	副总经理	400,000	160,000	560,000	0.50%	0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280,000	0.25%	0
合计	-	19,000,000	7,600,000	26,600,000	23.7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标	无	新任	监事	任职
段林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

王标：男，198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2004年8月在宁夏宁化园林工程公司任设计师；2004年8月--2006年2月在宁夏碧云天园林工程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3月--2009年1月任本公司设计室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设计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6	45
技术人员	31	43
生产人员	103	121
财务人员	7	7
销售人员	28	32
员工总计	205	2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76	102
专科	105	112
专科以下	24	33
员工总计	205	2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体系搭建目的是实现按价值付酬，促进内部公平，起到激励、吸引、留住人才的作用。公司当期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了总体工资水平。

#### （一）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的基本构成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各类补助（包括职称补助、话费补助、交通补助、项目人员伙食补助）等项目组成，按照岗位性质，薪酬体系分别采取三种不同类别：

1. 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年薪制；
2. 与年度绩效相关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3. 与岗位相关的市场工资加绩效制。

#### 二、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每年度伊始由人力资源部展开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培训项目设计，设计内容应包括培训对象、明确的培训目标、较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培训教师、具体的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经费预算、培训时间等。

##### （一）培训内容分类包括：

知识培训、管理技能、专项技能/资格培训、新员工培训、战略性培训等。

##### （二）培训方式

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内训主要采用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的形式；外训主要采取聘请行业专家、优秀企业家、培训讲师深入企业进行培训。同时委派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外出参加行业协会、培训机构、银川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获得自治区或国家认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与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清楚完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记录及档案清楚完整。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理合规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没有出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及表决方式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等情形。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场地租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防沙治沙工程；工程监理；多媒体制作。” 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场地租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防沙治沙工程；工程监理；多媒体制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1,200 万股，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为使公司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出售资产）、融资抵押、质押、贷款及担保的批准权限，做出具体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3. 2018 年 7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二) 三会运作情况****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审议议案 31 项</p> <p>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成立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分公司的议案》</p> <p>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确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p> <p>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p> <p>(6)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7)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p> <p>(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2) 《关于任命张淑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3) 《关于成立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p> <p>(14)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拟向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p>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p>
--	--	---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审议议案 10 项</p> <p>1.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宁夏宁苗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6)《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p> <p>(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选聘王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5	<p>审议议案 21 项</p> <p>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p> <p>(6)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7)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p> <p>(8) 《宁夏宁苗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关于选聘王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拟向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p> <p>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1) 否决《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议案</p> <p>(2) 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p>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自律性管理规定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和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自律性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维护好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网站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链，能够进行独立的采购、销售；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

2.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相关设施，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4. 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机构的建立；

5.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对外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希会审字(2019)23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西安市浐霸生态区浐霸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罗宗礼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2351 号

### 审 计 报 告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斌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宗礼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34,016,023.64	67,853,42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99,667,102.64	114,635,457.28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三）	7,000,919.04	11,777,37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6,610,387.59	35,201,768.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30,231,974.36	143,817,594.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80,407.41	119,377.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7,806,814.68</b>	<b>373,405,000.8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22,953,720.13	15,482,439.8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103,829.42	95,09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7,714,941.36	3,5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5,794,780.82	6,169,0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283,968,363.96	203,526,024.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535,635.69</b>	<b>228,835,077.53</b>
<b>资产总计</b>		<b>728,342,450.37</b>	<b>602,240,078.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二）	64,200,000.00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256,371,178.81	245,082,164.92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五、（十四）	20,375,176.97	31,369,36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6,859,508.05	1,201,541.8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7,437,777.57	10,601,758.48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92,245,440.77	47,064,84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1,278,92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8,768,002.18</b>	<b>354,319,675.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九)	2,28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	3,826,688.00	3,826,68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14,688.00</b>	<b>3,826,688.00</b>
<b>负债合计</b>		<b>454,882,690.18</b>	<b>358,146,363.6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一)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33,992,841.72	65,992,84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7,127,886.65	3,994,78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60,175,556.89	35,289,4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96,285.26	185,277,051.10
少数股东权益		60,163,474.93	58,816,663.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3,459,760.19</b>	<b>244,093,714.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8,342,450.37</b>	<b>602,240,078.35</b>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947,293.64	63,034,47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一）	173,287,737.48	119,522,770.7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316,969.16	11,673,376.48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9,518,925.53	22,422,67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2,286,446.44	126,042,945.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955.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9,564,327.84</b>	<b>342,696,244.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45,337,459.00	142,537,45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44,004.75	14,662,303.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240.92	74,12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4,941.36	3,5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780.82	6,169,0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3,449.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6,396,876.04</b>	<b>167,005,404.56</b>
<b>资产总计</b>		<b>635,961,203.88</b>	<b>509,701,648.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2,8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529,917.17	229,217,920.1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9,398,537.97	31,361,866.37
应付职工薪酬		3,920,512.40	771,628.27
应交税费		7,171,325.42	10,398,834.34
其他应付款		92,249,366.32	46,839,78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78,92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348,579.29</b>	<b>323,590,038.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6,688.00	3,826,68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96,688.00</b>	<b>3,826,688.00</b>
<b>负债合计</b>		<b>427,345,267.29</b>	<b>327,416,726.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86,053.58	65,986,05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7,886.65	3,994,78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01,996.36	32,304,083.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8,615,936.59</b>	<b>182,284,922.4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61,203.88	509,701,648.60
------------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4,592,282.13</b>	<b>406,228,688.96</b>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394,592,282.13	406,228,68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52,274,398.21</b>	<b>350,568,085.52</b>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313,686,110.56	322,764,17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313,200.97	1,459,409.0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4,692,960.58	4,008,624.82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28,616,371.90	21,089,715.7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5,281,457.66	3,675,705.01
其中：利息费用		5,327,470.67	3,996,125.53
利息收入		110,377.91	379,689.3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315,703.46	-2,429,539.7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845,569.14	3,32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7,536.1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4,155,916.96	55,663,923.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95,325.96	40,742.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5,000.03	103,755.0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4,246,242.89	55,600,911.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11,080,197.44	11,591,291.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166,045.45	44,009,620.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6,045.45	44,009,620.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46,811.29	444,301.2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9,234.16	43,565,318.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3,166,045.45	44,009,6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9,234.16	43,565,31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811.29	444,301.2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9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三、(四)	375,855,346.66	390,757,861.62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302,851,507.54	318,522,186.53
税金及附加		1,283,701.14	1,442,109.87
销售费用		2,019,899.77	230,053.21
管理费用		26,049,044.25	18,727,467.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83,193.51	3,347,643.66
其中：利息费用		4,726,724.12	3,677,923.03
利息收入		90,669.09	369,125.22
资产减值损失		-1,489,451.00	-3,074,455.75
加：其他收益		1,845,56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2,303,020.59	51,562,856.54
加：营业外收入		95,325.96	40,742.6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3	97,016.2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2,393,346.52	51,506,582.94
减：所得税费用		11,062,332.34	11,558,730.6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1,331,014.18	39,947,852.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331,014.18	39,947,852.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1,331,014.18	39,947,852.27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77,619.58	384,634,801.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38,320,925.67	136,301,09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498,545.25</b>	<b>520,935,900.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08,659.49	319,250,05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29,460.79	16,927,55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4,322.48	20,091,60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49,623,073.67	90,581,63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655,516.43</b>	<b>446,850,841.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156,971.18</b>	<b>74,085,059.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5,961.51	187,868,47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65,961.51</b>	<b>187,898,476.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62,961.51</b>	<b>-187,898,476.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56,698,91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8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58,461,100.00	81,0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461,100.00</b>	<b>171,768,91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27,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7,470.67	12,558,16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29,751,100.00	47,292,369.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678,570.67</b>	<b>87,840,530.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782,529.33</b>	<b>83,928,380.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三十七）	<b>-37,737,403.36</b>	<b>-29,885,036.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七）	65,673,427.00	95,558,46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三十七）	<b>27,936,023.64</b>	<b>65,673,427.00</b>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521,622.79	373,035,40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0,804.55	149,833,484.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8,982,427.34</b>	<b>522,868,885.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43,274.12	316,539,43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40,285.91	11,368,2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43,183.14	19,635,65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7,833.42	90,003,89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444,576.59</b>	<b>437,547,227.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462,149.25</b>	<b>85,321,657.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8,310.78	49,05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132,327,45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08,310.78</b>	<b>132,376,518.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08,310.78</b>	<b>-132,376,518.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1,100.00	81,0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261,100.00</b>	<b>101,0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7,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6,724.12	12,239,9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1,100.00	47,292,369.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477,824.12</b>	<b>87,522,328.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783,275.88</b>	<b>13,547,671.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987,184.15</b>	<b>-33,507,189.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54,477.79	94,361,667.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867,293.64</b>	<b>60,854,477.79</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5,992,841.72				3,994,785.23		35,289,424.15	58,816,663.64	244,093,7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65,992,841.72				3,994,785.23		35,289,424.15	58,816,663.64	244,093,7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32,000,000.00				3,133,101.42		24,886,132.74	1,346,811.29	29,366,04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19,234.16	146,811.29	33,166,04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3,101.42	-8,133,101.42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3,101.42	-3,133,101.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2,000,000.00</b>						<b>7,127,886.65</b>	<b>60,175,556.89</b>	<b>60,163,474.93</b>			<b>273,459,760.19</b>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0,140,023.42				1,369,704.67		10,195,215.89	1,710,239.49	153,415,1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60,140,023.42				1,369,704.67		10,195,215.89	1,710,239.49	153,415,18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2,818.30				2,625,080.56		25,094,208.26	57,106,424.15	90,678,53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65,318.98	444,301.29	44,009,62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40,023.42							56,698,911.00	-3,441,112.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56,698,911.00	-3,301,08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023.42								-140,023.42
（三）利润分配									3,994,785.23		-13,994,785.23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4,785.23	-3,994,785.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992,841.72			-1,369,704.67	-4,476,325.49	-36,788.14	60,110,023.4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65,992,841.72			-1,369,704.67	-4,476,325.49	-36,788.14	60,110,023.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65,992,841.72</b>			<b>3,994,785.23</b>	<b>35,289,424.15</b>	<b>58,816,663.64</b>	<b>244,093,714.74</b>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5,986,053.58				3,994,785.23		32,304,083.60	182,284,92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65,986,053.58				3,994,785.23		32,304,083.60	182,284,9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32,000,000.00				3,133,101.42		23,197,912.76	26,331,01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31,014.18	31,331,01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3,101.42		-8,133,101.42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3,101.42		-3,133,101.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2,000,000.00</b>				<b>33,986,053.58</b>				<b>7,127,886.65</b>		<b>55,501,996.36</b>	<b>208,615,936.59</b>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0,140,023.42				1,369,704.67		10,827,342.05	152,337,0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60,140,023.42			1,369,704.67		10,827,342.05		152,337,0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6,030.16			2,625,080.56		21,476,741.55		29,947,85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7,852.27		39,947,85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40,023.42							-60,140,023.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023.42							-140,023.42
（三）利润分配							3,994,785.23		-13,994,785.23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4,785.23		-3,994,785.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986,053.58			-1,369,704.67		-4,476,325.49		60,140,023.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65,986,053.58				-1,369,704.67		-4,476,325.49	60,140,023.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65,986,053.58</b>				<b>3,994,785.23</b>		<b>32,304,083.60</b>	<b>182,284,922.41</b>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系由宁夏宁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6112 号《关于同意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宁苗生态；证券代码：87232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行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59777604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防沙治沙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场地租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工程监理；多媒体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5 户，分别为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本附注“六”所述。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

（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 1.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并入下述（2）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1	1
一至两年	5	5
两至三年	10	1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对关联方及投标保证金作为单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5）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6）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7）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 5. 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十八）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 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二十）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 软件使用权在预计经济寿命 5 年内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调整。

##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四）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 （二十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按照合同约定和劳务成果实际提交、验收的时间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收入：（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1）本公司的建造合同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形式主要为约定预计工程总造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为：合同的完工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直接成本和各种间接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签证变更等资料所测算的为完成合同预计发生的总成本。

（2）当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收入按照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合同费用；如果预计已发生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只确认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5. BT 业务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

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二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三十)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一）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

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对年初数列报的主要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2,818,855.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635,457.28
应收账款	91,816,601.5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5,201,768.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01,768.11		
固定资产	15,482,439.85	固定资产	15,482,439.8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5,082,164.92
应付账款	245,082,164.9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7,064,84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64,84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21,089,715.71	管理费用	21,089,715.71
		研发费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银国税兴南税通[2018]2017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减免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文件《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19 年无需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继续延续上年审核结果，符合受理条件，减免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根据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规定，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受理，并已完成登记备案，享受增值税减免。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期”系指 2017 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016.35	96,049.48
银行存款	27,852,007.29	65,577,377.52
其他货币资金	6,080,000.00	2,180,000.00
合 计	34,016,023.64	67,853,427.00

2.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06,100.95	22,818,855.7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2,861,001.69	91,816,601.52
合 计	99,667,102.64	114,635,457.28

### 1.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6,100.95	22,818,855.76
合 计	6,806,100.95	22,818,855.76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合 计	320,000.00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组合小计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101,013,194.68	99.55	9,196,593.16	9.10	91,816,601.52
组合小计	101,013,194.68	99.55	9,196,593.16	9.10	91,816,60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291.49	0.45	453,291.49	100	
合 计	101,466,486.17	100	9,649,884.65	9.51	91,816,601.52

本公司上年度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291.49 元，本年度已全额收回。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6,077,597.04	67.17	653,276.03	1
一至二年	16,161,654.28	16.42	808,082.72	5
二至三年	10,547,411.43	10.72	1,054,741.14	10
三至四年	1,678,909.84	1.71	503,672.95	30
四至五年	2,830,403.89	2.88	1,415,201.95	50
五年以上	1,081,237.86	1.10	1,081,237.86	1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续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7,173,055.33	56.60	571,730.56	1
一至二年	27,142,994.09	26.87	1,357,149.69	5
二至三年	3,005,176.97	2.98	300,517.70	10
三至四年	8,105,475.92	8.02	2,431,642.78	30
四至五年	2,101,879.88	2.08	1,050,939.94	50
五年以上	3,484,612.49	3.45	3,484,612.49	100
合 计	101,013,194.68	100	9,196,593.16	9.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33,672.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67,372.31	16.84	540,882.36
中宁县林业局	5,850,000.00	5.95	58,500.00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7	220,000.00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3,695,362.00	3.76	94,336.9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185.12	2.48	62,732.90
合 计	32,955,919.43	33.50	976,452.20

(三)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668,258.79	95.25	11,777,376.48	100
一至二年	332,660.25	4.75		
合 计	7,000,919.04	100	11,777,376.48	1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40,000.00	27.71	
中宁县志成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厂	444,000.00	6.34	
宁夏鑫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22,318.00	6.03	
泌阳县吉祥石材厂	402,608.41	5.75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70,752.00	5.30	
合 计	3,579,678.41	51.13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10,387.59	35,201,768.11
合 计	36,610,387.59	35,201,768.11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71,462.23	49.57	11,135,138.23	46.26	12,936,3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投标保证金组合	7,720,089.35	15.90			7,720,089.35
组合 2: 账龄组合	16,143,145.70	33.25	189,171.46	1.17	15,953,974.24
组合小计	23,863,235.05	49.15	189,171.46	0.79	23,674,06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28	620,139.59	100	
合 计	48,554,836.87	100	11,944,449.28	24.6	36,610,387.5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41,462.23	62.58	8,110,488.23	29.24	19,630,97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投标保证金组合	8,488,650.27	19.15			8,488,650.27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7,477,648.20	16.87	395,504.36	5.29	7,082,143.84
组合小计	15,966,298.47	36.02	395,504.36	2.48	15,570,794.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40	620,139.59	100	
合 计	44,327,900.29	100	9,126,132.18	20.59	35,201,768.11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776,394.74	6,343,320.74	81.57	对外担保代偿款， 预计无法收回的 部分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4,440,067.49	4,440,067.49	100	
中国东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1,855,000.00	351,750.00	2.97	预计无法收回的 部分
合 计	24,071,462.23	11,135,138.23	--	--

①本公司因对借款人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代偿 12,216,462.23 元。被执行人名下有一整套（44 台）玻璃生产设备已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对外委托宁夏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涉案 44 套机器设备价值 1,433,074.00 元，本公司按代偿款扣除一整套玻璃生产设备评估价后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二）或有事项、1.（1）”和“九、（二）或有事项、1.（2）”所述。

②本公司因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形成代偿，本公司以前年度预计代偿损失 3,826,688.00 元，已计提预计负债。2017 年购买此笔不良债权实际支付款项 15,525,000.00 元，本公司 2017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351,750.00 元。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二）或有事项、2.（1）”所述。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833,145.70	98.08	158,671.46	1
一至二年	10,000.00	0.06	500.00	5
二至三年	300,000.00	1.86	30,000.00	10
合 计	16,143,145.70	100	189,171.46	1.17

续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935,016.20	25.88	19,350.16	1
一至二年	5,052,100.00	67.56	252,605.00	5
二至三年	154,000.00	2.06	15,400.00	10
三至四年	300,584.00	4.02	90,175.20	30
四至五年	35,948.00	0.48	17,974.00	50
合 计	7,477,648.20	100	395,504.36	5.2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 公司	620,139.59	620,139.59	100%	对外担保代偿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20,139.59	620,139.59	--	--

本公司因对借款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代偿 620,139.59 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二)或有事项、2.(1)”所述。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7,968.54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5,6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	7,720,089.35	13,671,698.27
代偿款	12,836,601.82	12,836,601.82
购买不良债权形成的应收款	11,855,000.00	15,525,000.00
其他款项	543,145.70	294,600.20
合 计	48,554,836.87	44,327,900.2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 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7,776,394.7 4	二至三年	16.02	10,783,388.2 3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 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73,540.70	一至二年	0.36	
		4,266,526.7 9	二至三年	8.79	
中国东方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购买不良债 权形成的应 收款	11,855,000. 00	一至二年	24.42	351,750.00
额济纳旗文旅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00	一年以内	20.60	100,000.00
阿拉善滨河金沙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 0	一年以内	9.68	47,000.00
合 计		38,771,462. 23		79.87	11,282,138.2 3

## (五) 存货

##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8,900.00		298,9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76,239.09		15,276,239.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4,656,835.27		214,656,835.27
合 计	230,231,974.36		230,231,974.3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637,715.86		17,637,715.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6,179,878.35		126,179,878.35
合 计	143,817,594.21		143,817,594.21

##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7,847,047.40	484,552,476.6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2,037,902.18	67,263,561.77
减：已办理结算金额	475,228,114.31	425,636,160.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4,656,835.27	126,179,878.35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金	24,095.54	51,694.9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6,311.87	67,682.76
合 计	280,407.41	119,377.74

##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20,586,013.	941,654.49	2,304,662.4	1,767,803.2	25,600,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5,404.0	291,382.00	3,841,428.2	904,950.35	9,633,164.6
购置	4,595,404.0	291,382.00	3,841,428.2	904,950.35	9,633,164.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5,000.00		55,000.00
4. 期末余额	25,181,417.	1,233,036.4	6,091,090.7	2,672,753.5	35,178,298.
<b>二、累计折旧</b>					
1. 年初余额	3,927,205.3	510,997.71	1,633,628.3	1,095,862.3	7,167,6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443.8	152,552.27	619,081.38	311,270.83	2,151,348.3
计提	1,068,443.8	152,552.27	619,081.38	311,270.83	2,151,3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63.90		44,463.90
4. 期末余额	4,995,649.1	663,549.98	2,208,245.7	1,407,133.1	9,274,578.0
<b>三、减值准备</b>					
1. 年初余额	2,950,000.0				2,9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50,000.0				2,950,000.0
<b>四、账面价值合</b>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35,768.	569,486.51	3,882,845.0	1,265,620.3	22,953,720.
2. 年初账面价值	13,708,808.	430,656.78	671,034.19	671,940.87	15,482,439.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年初余额	170,113.50	170,11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93.21	45,49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5,606.71	215,606.71
<b>二、累计摊销</b>		

项目	软件	合计
1. 年初余额	75,018.83	75,01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58.46	36,758.46
(1) 计提	36,758.46	36,75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1,777.29	111,777.2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29.42	103,829.42
2. 年初账面价值	95,094.67	95,094.67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3,562,500.00		250,000.00		3,312,500.00
生态研发中心装修费		4,544,455.60	142,014.24		4,402,441.36
合计	3,562,500.00	4,544,455.60	392,014.24		7,714,941.3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838,108.82	19,352,435.28	5,212,346.57	20,849,386.28
预计负债	956,672.00	3,826,688.00	956,672.00	3,826,688.00
合计	5,794,780.82	23,179,123.28	6,169,018.57	24,676,074.28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58,226.65	876,630.56
可抵扣亏损	1,973,655.62	1,928,787.60
合计	3,031,882.27	2,805,418.1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免税，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8 年		84,423.74
2019 年		
2020 年	474,006.15	863,758.46
2021 年	957,823.11	957,823.11
2022 年	22,782.29	22,782.29
2023 年	519,044.07	
合 计	1,973,655.62	1,928,787.60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序 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价值
1	宁夏固原扶贫型生态经济林综合开发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项目	4,570,706.44		4,570,706.44			
2	宁夏干旱风沙区植被恢复模式示范推广项目	353,887.37		353,887.37			
3	生态建设展示中心改造及布展项目款项	18,771.25		18,771.25			
4	生态林业优新树种筛选引进及推广项目	258,376.50		258,376.50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价值
5	固原市特色经济林、景观苗木引种驯化示范项目	122,762.63		122,762.63			
6	宁夏中部干旱带文冠果优良品种筛选及栽培关键技术示范项目	18,945.00		18,945.00			
7	2018 年海棠引种驯化项目	145,000.00		145,000.00			
8	火焰卫矛科技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9	“四个一”示范基地项目	1,000,791.29		1,000,791.29			
10	PPP（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277,299,123.48		277,299,123.48	203,526,024.44		203,526,024.44
	其中：建设期费用	6,848,823.48		6,848,823.48	3,526,024.44		3,526,024.44
	合 计	283,968,363.96		283,968,363.96	203,526,024.44		203,526,02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40,800,000.00	19,000,000.00
担保加抵押借款	23,4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64,200,000.00	19,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担保人及抵押物	备注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00	2018-7-16 至 2019-7-15	0.7613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苗木 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 李军（保证担保）	
宁夏西夏贺兰 山村镇银行	1,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0.7613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本 公司股权 33,600,000 股提供质押 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 （保证担保）	
宁夏惠农贺兰 山村镇银行总 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宁夏青铜峡贺 兰山村镇银行	4,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阿拉善农村商 业银行	6,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额济纳旗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宁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 支行	5,000,000.00	2018-12-29 至 2019-12-28	0.5075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德和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 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银川智慧联通达信息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根民、李军（均 为保证担保）	
合 计	40,800,000.00				

## 3. 短期借款担保加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担保人及抵押物	备注
------	------	------	------------	---------	----

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	12,000,000.00	2018-12-26 至 2019-12-25	0.4900	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本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两处共计 1768.95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本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 2140.09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蒙（2018）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	11,400,000.00	2018-09-03 至 2019-08-30	0.525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的不动产权（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L0004345 号）抵押担保
合计	23,400,000.00			

**（十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9,998,555.00	
应付账款	236,372,623.81	245,082,164.92
<b>合计</b>	<b>256,371,178.81</b>	<b>245,082,164.92</b>

##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98,555.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9,998,555.00	

## 2. 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95,306,963.80	210,611,138.49
一至二年	123,345,374.22	28,240,822.73
二至三年	12,580,814.19	104,200.00
三年以上	5,139,471.60	6,126,003.70
合 计	236,372,623.81	245,082,164.92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泌阳县新奇石材厂（园艺镇）	2,999,993.83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宁夏青铜峡市红十月葡萄专业合作社	2,797,666.05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青铜峡市绿源彩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510.0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王振军	1,881,043.16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贺来瑞	1,659,500.0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合 计	11,358,713.04	——

## (十四) 预收款项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375,176.97	29,511,094.47
一至二年		1,783,517.90
三年以上		74,754.00
合 计	20,375,176.97	31,369,366.37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1,541.84	29,888,075.65	24,232,785.24	6,856,832.2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7,863.09	2,045,187.29	2,675.80
合 计	1,201,541.84	31,935,938.74	26,277,972.53	6,859,508.0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135.29	27,873,981.96	22,287,566.42	6,746,550.83
二、职工福利费		453,802.96	453,802.96	
三、社会保险费		939,388.35	938,420.24	96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1,213.09	790,373.08	840.01
工伤保险费		50,275.68	50,242.08	33.60
生育保险费		97,899.58	97,805.08	94.5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06.55	622,302.38	554,395.62	109,313.31
合 计	1,201,541.84	29,888,075.65	24,232,785.24	6,856,832.2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1,995,366.16	1,992,758.96	2,607.20
失业保险		52,496.93	52,428.33	68.60
合 计		2,047,863.09	2,045,187.29	2,675.80

##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3,756.81	2,960,421.31
城建税	14,595.93	18,766.10
教育费附加	6,319.46	8,106.68
地方教育费	4,106.20	5,220.48
企业所得税	7,099,867.12	7,120,088.61
房产税	21,549.86	21,549.8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6,592.50	6,592.50
印花税	24,371.36	24,457.50
水利基金	156,618.33	
个人所得税		436,555.44
合 计	7,437,777.57	10,601,758.4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245,440.77	47,064,844.00
合 计	92,245,440.77	47,064,844.00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借款本金	73,810,000.00	45,100,000.00
个人借款利息	2,841,451.56	1,728,373.70
保证金	15,010,000.00	
其他往来	472,578.38	236,470.30
工资及社保	71,610.83	
租赁费	39,800.00	
合 计	92,245,440.77	47,064,844.0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王帆	6,900,000.00	未到期
王银霞	5,500,000.00	未到期
徐萍	4,900,000.00	未到期
段喜仁	3,400,000.00	未到期
鲁秀兰	2,0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22,700,000.00	——

**（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78,920.01	
<b>合 计</b>	<b>1,278,920.01</b>	

**（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288,000.00	
<b>合 计</b>	<b>2,288,000.00</b>	

## 1. 专项应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018 年生态林业优新树种筛选引进及推广项目专项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2	宁夏扶贫型生态经济林综合开发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3	火焰卫矛科技项目资金		118,000.00		118,000.00
	<b>合 计</b>		<b>2,288,000.00</b>		<b>2,288,000.00</b>

**（二十）预计负债**

## 1. 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3,826,688.00			3,826,688.00
<b>合 计</b>	<b>3,826,688.00</b>			<b>3,826,688.00</b>

## 2. 本公司预计负债形成过程如下：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务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34E1603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 1,5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 672.8 平方米土地及 1,210.9 平方米的房屋为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0 月 26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停产、面临倒闭，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失踪，上述贷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要求担保人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与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充分协商达成《联合代偿协议》，本公司承担 1,000 万元贷款代偿责任，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500 万元贷款代偿责任，追偿的资产也按 2:1 比例分配。

本公司对叶建国前述抵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9,259,968.00 元。本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转回上述抵押资产，则累计预计形成担保代偿损失 5,740,032.00 元，本公司按 2:1 比例担责，会形成担保代偿损失 3,826,688.00 元。

## （二十一）股本

### 1. 分类列示如下：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25	8,000,000.00		28,000,000.0	25
法人企业股	24,000,000.	30	9,600,000.00		33,600,000.0	30
合伙企业股	36,000,000.	45	14,400,000.0		50,400,000.0	45
合计	80,000,000.	100	32,000,000.0		112,000,000.	100

### 2. 期末股东出资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	30.00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5.00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5.00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5.00
余根民	1,288.00	11.50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军	560.00	5.00
杨秀玲	252.00	2.25
仲斌	196.00	1.75
孙立	140.00	1.25
张淑霞	112.00	1.00
马海涛	56.00	0.50
贾惠玲	28.00	0.25
段林	28.00	0.25
戎兴国	28.00	0.25
沈少宁	28.00	0.25
王标	28.00	0.25
王军	28.00	0.25
李学军	28.00	0.25
合 计	11,200.00	100

3. 本公司本期股本增加系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十二）资本公积

1. 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5,992,841.72		32,000,000.00	33,992,841.72
合 计	65,992,841.72		32,000,000.00	33,992,841.72

2.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94,785.23	3,133,101.42		7,127,886.65
合 计	3,994,785.23	3,133,101.42		7,127,886.65

####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1. 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89,424.15	10,195,21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89,424.15	10,195,21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9,234.16	43,565,31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33,101.42	3,994,785.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4,476,325.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75,556.89	35,289,424.15

**（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392,946,516.09	313,239,251.43	404,421,775.54	322,663,900.29
绿化工程	358,960,482.81	293,557,822.75	367,113,067.45	305,295,720.97
绿化养护	9,845,037.76	5,398,325.72	8,912,603.10	7,321,380.57
设计业务	10,626,126.58	7,013,761.41	16,286,493.22	4,030,136.18
苗木销售	13,514,868.94	7,269,341.55	12,109,611.77	6,016,662.57
二、其他业务	1,645,766.04	446,859.13	1,806,913.42	100,270.44
租赁业务	1,631,445.65	436,859.13	1,706,913.42	73,853.61
举办花卉活动	14,320.39	10,000.00	100,000.00	26,416.83
合 计	394,592,282.13	313,686,110.56	406,228,688.96	322,764,170.73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526,433.45	401,082.80
教育费附加	482,940.72	326,315.2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86,199.44	86,451.44
土地使用税	26,370.00	26,430.00
印花税	143,743.36	454,770.47
车船税	13,614.00	6,840.00
其他税费	33,900.00	157,519.04
合 计	1,313,200.97	1,459,409.03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19,224.69	2,946,201.55
咨询费	666,796.24	
广告宣传费	624,609.78	209,707.83
业务招待费	156,768.00	49,120.80
材料费	94,380.40	197,809.50
车辆费用	90,044.34	266,921.00
租赁费	80,082.20	
差旅费	61,914.52	48,643.92
办公费	60,400.86	18,385.64
运输费	60,000.00	140,610.00
招投标费	29,830.21	4,010.00
交通费	23,892.45	1,179.90
设计费	12,650.00	
折旧费	4,065.96	4,065.96
水电物业费	3,600.00	74,157.92
会议费	3,080.00	1,500.00
通讯费	1,349.06	7,400.80
保险费	151.87	
维修费		21,935.00
其他	120.00	16,975.00
合 计	4,692,960.58	4,008,624.82

##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0,558,157.54	10,939,184.90
折旧费	1,979,550.40	1,294,148.39
业务招待费	1,287,719.49	244,257.74
咨询费	1,260,135.69	2,610,423.35
车辆使用费	513,094.98	359,713.66
办公费	439,870.21	505,923.93
水利基金	402,361.13	115,231.26
租赁费	393,834.49	450,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014.24	
差旅费	331,710.25	342,365.06
工会经费	262,444.15	219,947.46
水电费	155,519.07	41,479.27
投标费	70,368.34	122,998.26
交通费	53,711.37	44,188.81
无形资产摊销	35,534.46	21,609.36
广告宣传费	30,7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596.21	
会费	24,000.00	34,000.00
诉讼费	22,551.81	400,633.25
修理费	14,916.86	98,730.10
通讯费	10,565.36	29,139.77
服务费	7,220.00	1,669,205.78
车辆保险费	6,740.75	45,669.72
会议费	4,716.98	39,855.43
装修费	4,548.24	578,147.00
意外伤害险		32,963.87
培训费		223,159.98
担保费		85,595.29
其他	329,789.88	540,744.0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28,616,371.90	21,089,715.71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327,470.67	3,996,125.53
减：利息收入	110,377.91	379,689.37
承兑汇票贴现		16,085.00
手续费	64,364.90	43,183.85
合 计	5,281,457.66	3,675,705.01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1,315,703.46	-2,429,539.78
合 计	-1,315,703.46	-2,429,539.78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5,569.14	3,320.39	1,845,569.14
合 计	1,845,569.14	3,320.39	1,845,569.14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免的增值税（未达起征点）		3,320.39
代扣个税手续费	45,569.14	
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款	1,800,000.00	
合 计	1,845,569.14	3,320.39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36.10		-7,536.10
合 计	-7,536.10		-7,536.10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确定无法偿还的应付款项	78,321.25		78,321.25
政府补助	12,014.80	31,971.70	12,014.80
其他	4,989.91	8,771.26	4,989.91
合 计	95,325.96	40,742.96	95,325.9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12,014.80	31,971.70
合 计	12,014.80	31,971.70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920.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1,920.22	
捐赠支出	5,000.00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等其他支出	0.03	21,834.82	0.03
合 计	5,000.03	103,755.04	5,000.03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1. 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5,959.69	10,764,41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237.75	826,876.03
合 计	11,080,197.44	11,591,291.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44,246,242.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61,560.72

项目	本期金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097.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119.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944.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438.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108.8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其他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080,197.44

###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0,377.91	379,689.37
收到的往来款	4,722,412.30	74,311,182.52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857,583.94	31,971.70
收到保证金	29,338,261.52	61,578,255.17
收到的各种专项资金拨款	2,288,000.00	
赔偿款	4,290.00	
合计	38,320,925.67	136,301,098.7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4,973,020.58	7,822,796.71
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1,969,669.93	3,510,387.61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64,364.90	43,183.85
工会经费	220,701.7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证金	9,403,620.60	67,170,800.00
捐赠、滞纳金支出	5,000.00	31,834.02
支付的往来款	32,986,695.92	12,002,628.56
合 计	49,623,073.67	90,581,630.75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借款	58,461,100.00	81,070,000.00
合 计	58,461,100.00	81,07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借款	29,751,100.00	47,292,369.06
合 计	29,751,100.00	47,292,369.06

##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66,045.45	44,009,62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5,703.46	-2,429,539.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8,355.02	1,367,907.19
无形资产摊销	35,534.46	22,35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014.24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2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27,470.67	3,996,125.5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237.75	826,87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14,380.15	-83,495,26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5,891.38	-21,453,22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7,810.12	130,918,283.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56,971.18	74,085,059.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36,023.64	65,673,427.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73,427.00	95,558,46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7,403.36	-29,885,036.96
<b>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b>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936,023.64	65,673,427.00
其中：库存现金	84,016.35	96,04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52,007.29	65,577,377.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6,023.64	65,673,427.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货币资金中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	7,340,618.75	本公司以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抵押从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贷款 1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8-12-26 至 2019-12-25
固定资产	房屋-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办公楼	5,390,921.14	本公司以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办公楼抵押从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贷款 1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8-12-26 至 2019-12-25
固定资产	房屋-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	4,499,748.34	本公司以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办公楼抵押为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贷款 12,000,000.00 元，现借款余额 11,4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8-09-03 至 2019-08-30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6,080,000.00	本公司在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以 1:1 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80,0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76,239.09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将位于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渡口管理站苗木基地（新华桥基地）、永宁县望洪镇增岗苗木基地（望洪基地）等 5 个种植基地共计 2,577,010.3（单位株/公斤/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墩) 苗木以质押人确认总价 41,091,356.15 元为本公司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 现余额 15,000,000.00 元, 提供质押担保, 贷款期间 2018-7-16 至 2019-7-15
合计		38,587,527.32	

##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280 万元, 持股比例 56%;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本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苗木、花卉、草花的生产销售	89		投资设立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84		投资设立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	81		投资设立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额济纳旗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70		投资设立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	固原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56	20	投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1	220,979.20		1,206,733.75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16	62,856.28		499,063.13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9	-56,987.04		638,868.64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56,698,846.56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4	-80,037.15		1,119,962.85
合计		146,811.29		60,163,474.93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35,510,105.69	1,382,611.77	36,892,717.46	25,922,410.80		25,922,410.80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5,518,894.31	47,816.27	5,566,710.58	2,447,565.93		2,447,565.93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607,057.92	98,848.06	3,705,905.98	343,439.39		343,439.39
额济纳旗碧园	287,510.04	277,594,815.16	277,882,325.20	88,886,170.00		88,886,170.00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600,579.93	176,638.47	4,777,218.40	100,706.53	10,000.00	110,706.53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43,920,160.94	215,957.48	44,136,118.42	35,174,713.54		35,174,713.54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2,923,511.72	76,204.99	2,999,716.71	273,423.84		273,423.84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691,245.63	165,828.55	3,857,074.18	194,675.80		194,675.80
额济纳旗碧园	376,414.25	203,909,140.95	204,285,555.20	15,289,400.00		15,289,4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8,958,270.59	2,008,901.78	2,008,901.78	4,572,595.56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5,291,638.54	392,851.78	392,851.78	310,313.37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99,931.79	-299,931.79	649,180.61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38,550.82	-333,488.13	-333,488.13	-4,327,702.7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9,201,369.57	4,101,180.69	4,101,180.69	-12,416,249.70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2,250,233.10	-22,782.29	-22,782.29	1,637,055.18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340,251.61	-16,415.60	-16,415.60	528,181.08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4.80	-214.80	-985,585.08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川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法律允许的经营项目	4800 万元	30%	30%	余根民	91640100MA75XMUF8N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余根民。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余根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张淑霞	董事、股东
马海涛	副总经理、股东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股东
段林	监事、股东
陈蓓蓓	监事
王军	副总经理、股东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股东
戎风娟	财务总监
沈少宁	股东
戎兴国	股东
王标	股东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学军	股东
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持股 0.36%的企业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淑霞的配偶李庆东持股 2.72%的企业
银川市兴庆区艺景花卉部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的父亲王万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市兴庆区独秀苑花卉部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妹妹的配偶李建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市兴庆区花之语花卉经销部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兰志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戎风娟的姐姐戎风梅、姐夫沈万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作社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双是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兰志荣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
兰志祥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弟弟
李大勇	董事仲斌的配偶
王万有	董事长余根民的父亲
王万金	董事长余根民的叔叔
王彦文	董事长余根民的弟弟
王彦帅	董事长余根民的堂弟
张玉秀	副董事长李军的母亲
王琦	董事孙立的配偶
李彦凤	副董事长李军的妹妹
王彦娥	董事长余根民的妹妹
李建国	董事长余根民妹妹的配偶
任凤花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配偶黄建平哥哥的配偶
张炳义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姐姐的配偶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兰	控股子公司股东
铁英	副总经理马海涛配偶
李占海	控股子公司股东
田军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占海岳父
李晓燕	董事仲斌配偶李大勇的姐姐
黄建平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配偶
李晓莉	董事仲斌配偶李大勇的妹妹
杨春莲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哥哥的配偶
张志平	控股子公司股东
陈兴明	财务总监戎风娟妹妹的配偶
杨维林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哥哥
李金河	副董事长李军的叔叔
兰志红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李岩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段银	股东段林的弟弟
兰志梅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李东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国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金海	副董事长李军叔叔
李平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庆东	董事张淑霞的配偶
李双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李玉鹏	股东王军妹妹的配偶
马海波	副总经理马海涛的弟弟
马佳玉	股东李学军配偶
马灵军	副总经理马海涛妹妹的配偶
马明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弟弟
马文秀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父亲
任琛	董事孙立的姐姐的配偶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戎德寿	股东戎兴国的父亲
戎建国	股东戎兴国的哥哥
王志刚	股东王军的叔叔
王自强	股东王军的父亲
吴占福	董事张淑霞姐姐的配偶
杨国军	李军配偶姐姐的配偶
杨秀琴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姐姐
张玉宝	副董事长李军的舅舅

####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期		上期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1	段银	50,000.00			
2	李东			799,000.00	
3	李国			800,000.00	
4	李建国			354,653.00	245,347.00
5	李金海			444,600.00	
6	李金河			600,000.00	
7	李平			400,000.00	
8	李双			790,000.00	
9	李岩			639,500.00	
10	李玉鹏		11,000.00		
11	马佳玉			435,820.00	
12	马灵军	90,000.00		199,920.00	
13	马明			822,000.00	
14	戎建国			300,000.00	
15	王万有			375,621.00	
16	王彦文			770,250.0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期		上期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17	王自强	445,000.00	350,000.00	641,599.99	
18	吴占福	200,000.00		1,172,000.00	
19	杨国军	895,000.00			
20	杨维林	986,800.00	22,373.00		
21	王彦娥			612,000.00	
22	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		181,700.00
23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37,475.50		410,200.00	
24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1,678,393.80		4,000,000.00	
25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3,369,975.00	
	合计	4,382,669.30	732,373.00	17,937,138.99	427,047.00

## 2. 关联方担保

(1) 本期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担保事项	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苗木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借款	15,000,000.00	2018-7-16 至 2019-7-15	否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股权 33,6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	借款	1,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3,000,000.00	2018-10-26 至	否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2019-10-25	
	借款	4,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6,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5,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借款	12,000,000.00	2018-12-26 至 2019-12-25	否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智慧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根民、李军（均为保证担保)	借款	5,000,000.00	2018-12-29 至 2019-12-28	否

## (2) 本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保证担保）、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本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的不动产权（宁（2018）灵武	借款	11,400,000.00	2018-09-03 至 2019-08-30	否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市不动产权第 L0004345 号) 抵押担保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本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姓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款项性质
杨春莲	4,000,000.00		4,000,000.00		110,832.88	借款
杨维林		400,000.00		400,000.00	21,485.48	借款
田军		200,000.00		200,000.00	11,269.04	借款
任凤花		300,000.00		300,000.00	1,764.66	借款
合计	4,000,000.00	9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	145,352.06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49,000.00
杨维林	预付款项		1,009,173.00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预付款项	296,848.70	
王志刚	预付款项	22,204.00	
小计		319,052.70	1,358,173.00
段银	应付账款	15,250.00	
李东	应付账款	477,467.16	506,087.16
李国	应付账款	235,914.75	895,337.75
李建国	应付账款		264,500.00
李金海	应付账款	188,613.00	362,289.00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李金河	应付账款		3,583,583.30
李平	应付账款		698,281.35
李双	应付账款	397,400.00	1,665,179.60
李岩	应付账款	462,728.00	542,728.00
李玉鹏	应付账款	437.00	-
马佳玉	应付账款	390,000.00	390,000.00
马灵军	应付账款	32,650.80	211,272.80
马明	应付账款	512,457.00	659,166.00
任琛	应付账款	20,000.00	30,140.00
戎建国	应付账款	238,854.00	290,560.00
王万有	应付账款	269,767.00	277,630.00
王彦文	应付账款		73,435.36
王志刚	应付账款		71,225.00
王自强	应付账款	469,299.49	399,387.99
吴占福	应付账款	838,825.00	1,258,825.00
杨国军	应付账款		19,950.00
张炳义	应付账款	225,902.85	405,902.85
王彦娥	应付账款	177,259.00	563,492.00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应付账款	1,682.44	206,714.27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800,000.00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1,196,728.00
小计		4,954,507.49	15,372,415.43
杨春莲	其他应付款		
田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杨维林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任凤花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小计		900,000.00	600,000.0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存在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担保追偿权纠纷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胡啸、连高峰、王小梅	7,564,669.99	尚未执行完毕
2	追偿权纠纷	本公司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	2,078,001.00	尚未执行完毕

上表中重要诉讼、仲裁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上表中第 1 个诉讼案件，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进行抵押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进行保证反担保。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本公司将借款人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699 万元代偿保证金支付给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偿还借款，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后，同意由本公司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及其他反担保人追偿代偿款项、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代偿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担

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 209,300.00 元、代偿款 7,355,369.99 元并支付代偿款利息（以 7,355,369.99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9.3% 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二、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连高峰、胡啸、王小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可以行使追偿权；

三、如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抵押的一整套（44 台）玻璃生产设备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前述判决生效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5 月申请对判决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拍卖，经法院对外委托宁夏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司法鉴定，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文号为“宁正评（2018）鉴字第 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涉案 44 套机器设备价值 1,433,074.00 元。现已经进入对外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上表中第 2 个诉讼案件，系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平罗县畅通商贸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余根民、李军、刘宝为其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给本公司下发《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请本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应代偿款划入借款人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2016 年本公司对前述贷款进行了代偿。2016 年 9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宁 0104 民初 3116 号），判决：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公司代偿款 2,078,001.0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9% 承担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对上述代偿款 2,078,001.00 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的八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2017 年 7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4 执 658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已经轮候保全，且有抵押，暂不能处置，法院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 2. 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务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34E1603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 1,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 672.8 平方米土地及 1,210.9 平米的房屋为合同项下 1,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停产、面临倒闭，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失踪，上述贷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要求担保人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地产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与易大地产公司双方充分协商达成《联合代偿协议》，双方联合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贷款代偿 1,500.00 万元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① 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联合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每年度偿还 500.00 万元本金，其中本公司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易大地产公司贷款额度 500.00 万元，双方按照 2:1 比例偿还本息。

② 上述 1,50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三方联合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中易大地产公司提供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价值 600.00 万元、面积 942.15 平米的房屋资产先抵押给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灵武新华桥价值 3,000.00 万元、面积 3,000 亩的苗圃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除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三方为中国银行金凤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外，由易大地产公司在所占贷款 500 万元份额内向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将前述房屋资产再次抵押给本公司

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以保证易大地产公司能够按时足额清偿所占贷款份额本息的清偿。

③ 上述 1,500.00 万元贷款到位后，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购买中国银行银川市新华支行贷给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 1,500.00 万元不良贷款债权。

④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新华支行上述不良贷款债权后，按照正常诉讼程序对借款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叶建国进行追偿，追偿回来的资产，在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比例清偿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的本息后，即为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份共有财产，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双方按照 2:1 的比例协商进行分割。

⑤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而产生的贷款 1,500.00 万元到期后，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 2:1 的比例偿还，即本公司偿还 1,000.00 万元贷款本金，易大地产公司偿还 500.00 万元贷款本金，并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偿还。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用途：偿还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银川市新华支行借款合同号为 1603050102、1603050103 项下的贷款本金。此笔借款担保方式：(1)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以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 1、2 栋一连三层 1、2-21 的面积为 942.15 平方米房产(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0042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D1712550109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 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6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B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C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5)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子渊提供 46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D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并已对该等权利进行公开处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参与了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处置程序，并交付了 15,525,000.00 元保证金，最终以

15,525,000.00 元的报价竞得了上述不良债权。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 1,500 万元及其从权利。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一、冻结被申请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永安路 12 号 3 幢至 7 幢房屋、德胜工业园区德鑫东路 1 幢（1-2 层）、2 幢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冻结被申请人叶建国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37 号办公用房、兴庆区南薰西街 205 号商业房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期限为自采取冻结措施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4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从债权受让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以年利率 6.525%为标准）；

二、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义务的，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有权对原告叶建国提供的涉案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上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房，房产证号：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16592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号：银房他证兴庆区字第 201602097 号；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205 号房，房产证号：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16593 号，他项权利证号：201602096 号；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3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银国用（2008）第 15620 号，他项权利证书证号银他项 2016 第 00471 号]；

三、被告叶建国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0 月 8 日申请对判决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拍卖，经银川市中级人民

法院对外委托宁夏德光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所对涉案房屋进行司法鉴定，2019年2月12日宁夏德光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报告书，认定涉案房屋现值为8,155,249.00元。现已进入对外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程序。

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代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易大地产公司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价值人民币467万元、面积942.15平米的房屋资产（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0042号）按467万元抵顶给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并在30日内办理过户手续，并由本公司支付易大地产公司100万元差价款。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易大地产公司不再享有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01民初668号案件财产权益，也不再承担由于该案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此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日，本担保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2）如前述“九、（二）或有事项、1.（1）和（2）”所述事项，本公司承担了保证担保责任。

（3）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月利率10.2667%，担保人：本公司、余根民、胡啸、王小梅。贷款到期后，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未能还款，本公司承担了保证担保责任。

2018年2月27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0106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截止2016年6月13日的代偿款本息2,110,195.92元；并以代偿款2,110,195.92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4.9%支付代偿款利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一、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程序未能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的部分，由被告胡啸、王小梅各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四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胡啸、王小梅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8 年 11 月 20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 0106 执 192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6 民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本担保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额济纳旗林业局签署了《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 62,998.79 平方米，纳林河湿地景观工程约 2,603,502 平方米，北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 51,860 平方木，北环路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约 37,788 平方米，机场路与西环路道路节点景观绿化工程约 17,617 平方米，机场航站楼前景景观绿化工程约 53,323 平方米，部分达来呼布北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 1,580 平方米，共计约 3,239,850 平方米。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2,988.79 万元。

本公司是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额济纳旗林业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社会投资人。本公司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为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9.63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3,229.74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需要，按出资比例在建设期内按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除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外，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以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本公司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修复和管理。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项目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 PPP 项目，工程承包范围：纳林河湿地公园，北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北环路小游园景观绿化，西环道路景观绿化，西环路与机场路，达来呼布北路，机场航站楼前景景观绿化。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柒拾叁万元整（RMB556,730,000.00 元）。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240,000.00	22,351,855.76
应收账款	168,047,737.48	97,170,914.97
合 计	173,287,737.48	119,522,770.73

## 1.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40,000.00	22,351,855.76
合 计	5,240,000.00	22,351,855.76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关联方组合	85,000,000.00	49.17			85,000,000.00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87,869,404.29	50.83	4,821,666.81	5.49	83,047,737.48
组合小计	172,869,404.29	100	4,821,666.81	2.79	168,047,73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2,869,404.29	100	4,821,666.81	2.79	168,047,737.48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关联方组合	15,267,955.00	14.36			15,267,955.00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90,581,030.41	85.21	8,678,070.44	9.58	81,902,959.97
组合小计	105,848,985.41	99.57	8,678,070.44	8.20	97,170,91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291.49	0.43	453,291.49	100	
合计	106,302,276.90	100	9,131,361.93	8.59	97,170,914.97

本公司上年度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291.49 元，本年度已全额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0,241,264.36	68.56	602,412.64	1
一至二年	13,526,843.51	15.39	676,342.18	5
二至三年	9,759,863.43	11.11	975,986.34	10
三至四年	722,048.84	0.82	216,614.65	30
四至五年	2,538,146.29	2.89	1,269,073.14	50
五年以上	1,081,237.86	1.23	1,081,237.86	100
合计	87,869,404.29	100	4,821,666.81	5.49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9,199,751.66	54.32	491,997.52	1
一至二年	26,016,896.09	28.72	1,300,844.79	5
二至三年	2,918,456.97	3.22	291,845.70	10
三至四年	6,859,433.32	7.57	2,057,830.00	30
四至五年	2,101,879.88	2.32	1,050,939.94	50
五年以上	3,484,612.49	3.85	3,484,612.49	100
合 计	90,581,030.41	100	8,678,070.44	9.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309,695.12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67,372.31	9.58	540,882.36
中宁县林业局	5,850,000.00	3.38	58,500.00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	2.55	220,000.00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3,695,362.00	2.14	94,336.94
青铜峡市林业局	2,431,502.06	1.41	24,315.02
合 计	32,944,236.37	19.06	938,034.32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18,925.53	22,422,673.1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9,518,925.53	22,422,673.13

##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6,462.23	29.72	10,783,388.23	88.27	1,433,07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4,906,488.73	11.94			4,906,488.73
组合 2：投标保证金组合	7,630,039.35	18.56			7,630,039.35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34,064.09	38.28	184,740.64	1.17	15,549,323.45
组合小计	28,270,592.17	68.78	184,740.64	0.65	28,085,85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50	620,139.59	100	
合 计	41,107,193.99	100	11,588,268.46	28.19	29,518,925.53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6,462.23	39.17	7,758,738.23	63.51	4,457,7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3,048,581.23	9.77			3,048,581.23
组合 2: 投标保证金组合	8,463,650.27	27.14			8,463,650.27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41,864.15	21.94	389,146.52	5.69	6,452,717.63
组合小计	18,354,095.65	58.85	389,146.52	2.12	17,964,94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98	620,139.59	100	
合 计	31,190,697.47	100	8,768,024.34	28.11	22,422,673.13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776,394.74	6,343,320.74	81.57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4,440,067.49	4,440,067.49	100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216,462.23	10,783,388.23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424,064.09	98.03	154,240.64	1
一至二年	10,000.00	0.06	500.00	5
二至三年	300,000.00	1.91	30,000.00	10
合计	15,734,064.09	100	184,740.64	1.1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299,232.15	18.99	12,992.32	1
一至二年	5,052,100.00	73.84	252,605.00	5
二至三年	154,000.00	2.25	15,400.00	10
三至四年	300,584.00	4.39	90,175.20	30
四至五年	35,948.00	0.53	17,974.00	50
合计	6,841,864.15	100	389,146.52	5.69

##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620,139.59	620,139.59	100%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139.59	620,139.59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820,244.12 元。

##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借款	15,600,000.00	1,500,000.00
保证金	7,630,039.35	8,463,650.27
代偿款	12,836,601.82	12,836,601.82
往来款	4,906,488.73	3,048,581.23
其他	134,064.09	5,341,864.15
合 计	41,107,193.99	31,190,697.4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7,776,394.74	二至三年	18.92	10,783,388.23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73,540.70	一至二年	10.80	
		4,266,526.79	二至三年		
额济纳旗文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24.33	100,000.00
阿拉善滨河金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一年以内	11.43	47,000.00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835,000.00	二至三年	4.46	
合 计		28,751,462.23		69.94	10,930,388.23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337,459.00		145,337,459.00	142,537,459.00		142,537,459.00
合计	145,337,459.00		145,337,459.00	142,537,459.00		142,537,459.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4,450,000.00			4,450,000.00		
北京西部创景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宁夏创景园林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97,459.00			132,297,459.00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142,537,459.00	2,800,000.00		145,337,459.00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374,029,613.13	302,171,711.88	388,721,679.06	318,192,646.95
绿化工程	355,521,705.27	291,264,762.75	365,287,106.20	307,783,745.01
绿化养护	7,767,946.33	3,893,187.72	8,488,331.25	7,290,103.76
设计业务	10,739,961.53	7,013,761.41	14,946,241.61	3,118,798.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二、其他业务	1,825,733.53	679,795.66	2036182.56	329539.58
租赁业务	1,825,733.53	679,795.66	1,936,182.56	303,122.75
举办花卉活动			100,000.00	26,416.83
合计	375,855,346.66	302,851,507.54	390,757,861.62	318,522,186.53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36.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58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1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928,35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97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8.97	
合 计	1,445,214.1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0.28	0.2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